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6〕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原则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公开。凡是符合公开规定的，从2016年开始实行答复文稿摘要公开，从2017年开始实行答复文稿全文公开。

二、省及以上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一）我市政府主办、会办的省及以上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由市府办公室组织协调市主办、会办单位实施。

1. 省及以上的建议和提案，市主办、分办单位应在将答复文稿征求人大代表、提案人意见的同时，一并征求其对该答复文稿是否公开的意见，并登记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详见附件）。

2. 市主办、分办单位在牵头代拟答复文稿时，要进行认真审查并标注公开方式。对经审查拟定为主动公开的，在答复文稿摘要公开阶段，应同时代拟将要公开的答复文稿摘要，并将答复文稿代拟稿、答复文稿摘要稿以及征求意见情况表一并报市政府审定；对经审查拟不主动公开的，应说明理由并报市政府审定。答复文稿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还应同时报送相关解读材料。

3. 会办单位应向主办单位报送会办意见及公开意见，需作解读的一并提供解读材料。拟不主动公开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同时，配合做好有关征求意见和沟通解释等工作。

4. 市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审核市主办单位报送的办理答复文稿和摘要代拟稿，并按程序审查公开属性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

将可以公开的办理答复文稿(或摘要)及相关解读材料在 20 个工作日内由办理单位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专栏予以公开。

(二) 由我市政府会办的省及以上建议和提案，市主办、分办单位在牵头代拟我市会办意见的同时注明公开属性。拟不主动公开的，应附上说明理由与会办意见代拟稿一并报送市府办公室，由市府办公室按规定向省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

三、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

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参照省及以上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做法逐步推进：2016 年公开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和政协重点提案答复文稿摘要；2017 年开始所有建议提案答复文稿全文公开。对于主办的建议和提案，主办单位是办理答复文稿公开的主体；对于分办的建议和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答复文稿公开的主体。

主办和各分办单位要认真审查，主办单位应与会办单位协调确认公开意见。对于主动公开的办理答复文稿，市主办和各分办单位应按规定在该建议、提案答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专栏（设在政务公开栏下面的子栏目）进行公开。

四、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有关保障工作

(一) 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答复文稿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单位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确保建议和提案办理

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 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办理答复文稿(或摘要)公开后,由主办、分办单位负责,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

(三) 市信息管理办公室负责于今年 3 月底前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栏目的公开功能,满足市政府系统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需要。市府办公室负责将我市建议和提案办理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将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评进行年度考核评估。

各县区应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附件: 与人大代表、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3 日印发
